

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

113.01.05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
114.09.25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三、編班及轉班(班群)委員會：

本校成立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師代表一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組成。

四、編班及轉學程辦理方式：

(一) 高一編班原則及時程

1. 高一每班人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人數為原則。
2. 新生報到完成後，於開學前公布編班名單。
3. 編班作業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規定，採 S 型排列方式實施編班。
4. 特殊學生依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決議，適性安置，編入適當班級。
5. 有特殊學生的班級，依學生狀況，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 1~2 人。

(二) 高一升高二選組與編班原則

1. 學生於選組作業開始前，導師及輔導教師應先行以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及個人志趣等方向輔導學生，作為選學程參考。
2. 選組申請表繳交截止後，不再受理更改。
3. 特殊學生依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決議，適性安置，編入適當班級。
4. 特殊學生依組群編入各班，並依學生狀況，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 1~2 人。
5. 開學前公布編班名單。

(三) 轉班群申請

1. 申請時間：期末考前二週開放領取申請書，並於期末考最後一日會簽完成後，繳交至註冊組。
2. 為維護班級穩定性，學生修業期間限乙次轉組為原則。
3. 經轉班群後，不得再次申請轉回原班與原學程。

五、特殊轉班(學程)處理：特殊個案，由學生、家長提出轉班(學程)申請，經導師、輔導室、教務處初審同意後，提交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